

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

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国家级和省级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确认符合条件的养殖场《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请表》和《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申请汇总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通过粤政易报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科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张雪梅，2280286）
